

华宸未来-歌斐新天域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收益分配说明

2016 年 01 月 12 日，我公司旗下项目华宸未来-歌斐新天域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收到昆山歌斐谨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有限合伙企业”）划付的第 2 笔资金回款，金额为人民币 22,191,305.85 元。

根据 2016 年 01 月 07 日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昆山歌斐谨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二次分配说明》，该笔资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子基金所投同济堂项目的退出分配款。

根据《华宸未来-歌斐新天域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下称“资管合同”）

第十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的有关规定：

-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资产委托人投资收益均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
- 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按照以下顺序，以委托财产为限进行计提并向各方进行分配：
 - 支付本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 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费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资产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执行担保所需费用；
 -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已支付的除外）；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在付清前款所列费用后，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可在拟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向本计划分配收益后，按份额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单个资产委托人分配金额=（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收益回款-权益登记日本计划应付的各项费用）*（权益登记日该资产委托人认缴份额/资管计划认缴总份额）

根据资管合同 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的有关规定：

-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 0.17% 年费率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提），计算基数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包括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资金本金），第二阶段为自第 4 年起，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方法如下：每日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0.17%/365。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按日计提，于本计划获得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支付。

-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 0.03% 年费率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提），计算基数分为 2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前 3 年，托管费计算基数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本金（包括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资金本金），第二阶段为自第 4 年起，托管费计算基数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方法如下：每日托管费=托管费计算基数 $\times$ 0.03%/365。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按日计提，于本计划获得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时支付。
-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向代销机构支付。销售服务费=（本计划初始委托财产本金+第一个开放期参与的委托财产本金） $\times$ 0.2%。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于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从计划资产中支付。

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 2016 年 01 月 12 日为本计划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当天，本计划认缴份额总额为人民币 97,033,525.00 元，其中资产委托人 A 的认缴份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次有限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回款为人民币 22,191,305.85 元，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95,100.58 元，截至权益登记日当天本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为管理费为人民币 49,695.99 元，托管费为人民币 8,769.63 元。合计人民币 58,465.62 元。

资产委托人 A 本次应分配金额 = （22,191,305.85-58,465.62）
 $\times$ （5,000,000.00/97,033,525.00），即人民币 1,140,473.88 元。

我公司将依据本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的相关规定实施此次收益分配。

备注：

1. 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委托人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 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回款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成本、项目收益等，具体构成可参考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分配通知书；
3.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参考收益为该资产委托人的累计分配金额扣减该资产委托人初始委托本金，本计划最终收益率以清算报告为准，资产管理人有最终解释权。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13 日